

附件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0752-5103590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中心属财政拨款的公益一类医疗机构，设有临床科室、预防保健科室、医技及其他科室三大系统。主要为西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的社区卫生服务，并承担应急医疗任务。

中心核定编制 76 人，其中事业编制 76 名。2023 年年末在职人员 72 人，与上年（74 人）比较减少 2 人，其中新入职 2 人，退休 4 人。2023 年年末退休人员 7 人，与上年（3 人）比较增加 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做好社区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以及计划生育六位一体工作。总目标是落实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完成情况：100%按要求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根据党建活动计划，开展系列党建活动，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2. 完成区管委会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任务，继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强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加强防控物资的储备，加强医务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等相关准备工作；

3. 根据中心业务需要，引进技术人才，充实医疗队伍建设，

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减少辖区内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积极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加强中医馆中医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中医服务水平;

4. 进一步完善中心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员工发挥最大潜力,确保各项工作指标任务的完成;

5. 高效使用预算资金,在收支两条线和药品耗材零加成的基础上保障机构正常运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总收入为 5,144.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73.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85.02%;总支出 5,146.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3,848.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78%;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263.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34.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7%。

2023 年度本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

二、绩效自评

(一) 自评结论

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我中心认真展开自评,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 92.19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情况得 44.21 分;效益指标情况得 37.98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部门预算编制与分配符合职责、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及工作要求；②资金在项目 and 用途间分配合理；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预算，符合要求的采购项目在预算表中详细单列，完整编报。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②符合客观实际；③涵盖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及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我中心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②我中心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需加强。

结转结余率：我中心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是 0.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区级财政资金年终一律清零。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中心 2023 年计划采购金额 51.66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51.5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85%。

财务合规性：①严格执行资金与费用支出制度；②规范会计核算以反映支出合规情况；③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中心预决算信息依规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规定内容。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绩效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资产管理

报送及时性：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按时报送。

数据质量：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说明有效真实。

账务核对情况：我中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①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②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2023 年医疗业务和经济业务完成情况

①基础医疗业务完成情况

2023 年，中心医疗总收入 1115.3 万元，其中药品 979.45 万元（含二类疫苗 807.50 万元）、医疗 13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7%；门诊量 62340 人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8%。B 超 1750 人次，心电图 305 人次，DR1173 人次，化验 33521 人次。

2023 年，中心各项基础医疗业务工作开展顺利，未发生医疗事故及医疗纠纷。

②经济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上缴财政医疗收入 127.24 万元，财政下拨用于我中心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230.19 万元，本年度收支无结余。

（2）中心党支部工作情况

2023 年，我中心党支部始终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①居民健康档案

中心设有公卫科，配备了专职人员和办公用品，统一配置了档案柜，据统计，本年度应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151429 份，已建立 149363 份居民健康档案，全部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8.64%；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 106272 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0.18%；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数 104853 份，健康档案使用率 70.20%；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 149363 份，开放率 100%。

②健康教育

中心现有各种宣传资料 20 种，并设有 14 个健康教育宣传栏，每 2 个月更新一次健康教育宣传知识内容共 85 期，不定期进社

区、学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定期定向把季节性传染病防控知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知识宣传资料发放到各社区、村委、学校及村卫生站等，如中国公民健康素养、手足口病、肺结核、防患艾滋病、高血压、糖尿病等预防知识宣传。本年度共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12 次，参加人数 360 人次；举办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11 次，参加咨询群众 735 人次，免费发放宣传资料 150288 份，其中中医药资料 46984 份；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种类 54 种，播放 738 次，播放时间 2576 小时。

③ 预防接种服务

通过现场取号和线上预约的方式，有序安排儿童进行预防接种。据统计，本年度 0-6 岁儿童为 15549 人，建立预防接种档案 15549 份，建证率达 100%。应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30496 人次，实际接种（含替代苗）32428 人次，接种率为 94.04%。

查漏补种工作，每个月通过“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导出到期未种儿童名单，发送短信通知家长带小孩前来补种疫苗。每半年通过“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对预防接种档案信息进行 1 次核查和整理，导出到期未种儿童名单，由科室人员通过电话联系，核实是否仍居住在本辖区，对于信息不完整，不正确的资料进行完善、更新，以及及时对迁到外地的儿童做好标记失访，并做好备注；需要补种并在辖区内的要及时通知家长带小孩前来补种疫苗。

通过周六日工作人员弹性排班，延长预防接种门诊开诊时间，做好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入居查验工作，解决家长上班与儿童预防接种时间相冲突的矛盾。

本年度共发送短信 23824 条，电话通知 14446 人次；采取以上措施，极大提高了疫苗接种率，保障儿童身体健康。

④儿童健康管理

2023 年加强儿童健康体检服务，在 5、6 月份安排了辖区内所有幼儿园儿童进行健康体检，同时做好儿童保健管理、档案录入工作。对儿童生长发育和营养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贫血、营养不良等慢性病的儿童进行对症治疗，为 0-3 周岁婴幼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本年度辖区内活产数 1430 人，按规范要求开展 1 次及以上的新生儿家庭访视及保健指导 1380 人，新生儿访视率为 96.50%；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 11520 人，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11510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9.91%；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数 11510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9.91%。

⑤孕产妇健康管理

中心的妇幼保健工作按照规定为孕产妇开展 5 次产前保健服务和产后访视。本年度产后访视工作，通过电话、微信以及上门等方式进行随访和管理，对孕妇进行孕期营养、心理健康指导，了解其产后恢复情况并对产后常见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据统计，

本年度辖区内活产数 1430 人，早孕建档数 1371 人，早孕建档率为 95.87%，产后访视人数 1377 人，产后访视率为 96.29%；辖区内接受系统管理的产妇人数 1370 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80%。

⑥老年人健康管理

本年度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4898 人，已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数 5037 人，建档率 102.84%；本年度老年人体检数 4806 人，接受健康管理人数 4806 人，管理率 98.1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 4806 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98.12%。

⑦慢性病管理

中心严格实行 35 岁以上人群门诊首诊测血压规定，本年度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应管理人数 5005 人，已管理人数 5136 人，任务完成率 102.62%；按规范要求进行健康管理的人数 3288 人，规范管理率 64.02%；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 3520 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68.54%；辖区内糖尿病患者应管理人数 1994 人，已管理人数 2350 人，任务完成率 117.85%；按规范要求进行健康管理的人数 1486 人，规范管理率 63.23%；最近一次随访血糖达标 1327 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58.38%。

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本年度辖区内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62 人，均已网络建档上报，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649 人，规范管理率达 98.04%；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健康管理人数 649 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为 98.04%。

⑨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本年度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并通知管理的肺结核患者 29 人，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 29 人，管理率 100%。同期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22 人，按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 22 人，规则服药率 100%。并按照上级要求，对辖区内的结核病人纳入肺结核病人管理，对以上病例做好登记，打印治疗管理通知单并建立健康档案，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积极做好随访记录，更好地督导了病人全程规范服药。

⑩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为加强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中心实行门诊日志登记自查监管，按法定程序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配备便携式电脑随时进行网络直报工作。我中心共登记传染病例数 75 例（17 例属于乙类传染病，其中 14 例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1 例为乙型病毒性肝炎，2 例麻疹；49 例属于丙类传染病，其中 47 例为流行性感冒，1 例为流行性腮腺炎，1 例为手足口病；9 例属于其他传染病性疾病，7 例为疱疹性咽峡炎，2 例为水痘）。网络报告的传染病例数 75 例，报告及时的病例数 75 例，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均为 100%。

2023 年本辖区共发生聚集性疫情 31 起（包括手足口病 18 起，流行性感冒 9 起，急性出血性结膜 2 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1 起，疱疹性咽峡炎 1 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起（包括流行性感 冒 1 起，手足口病 1 起，猴痘 1 起）。接到报告后，我中心高度重视，立即组织 2 名医务人员协助大亚湾区疾控中心进行核 实、流调等环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过处置，疫情得到有效地 控制。

⑪中医药健康管理

为更好地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心加大力度推进中医馆的 建设，积极开展“三伏贴”“三九贴”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利用健康教育平台和老年人健康体检等活动开展中医药健康服 务，每年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做 1 次中医药体质辨识管理；针 对 0-3 岁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保育员进行儿童中医调养指导。本年度辖区 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4898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 4806 人，健康管理率 98.12%；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 5428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5059 人，中医 药管理服务率 93.20%。中医药健康服务逐步得到认可。

⑫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管理

中心完善了监督协管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备有 3 名卫生监督 协管员，制定可行的年度计划，现有辖区协管单位有 106 所，本 年度年内已巡查监督共 230 次，发现大亚湾西区辖区内 1 间公共 场所违规营业 1 次，并且已完成上报。未发现食源性疾病、饮用 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违规事件。

⑬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本年度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151429 人，常住人口签约数 46107 人，签约率为 30.45%，续约人数 30352 人，续约率达 99.35%；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 11520 人，已签约数 11510 人，签约率 99.91%，续约数 6309 人，续约率 73.11%；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4898 人，已签约数 4806 人，签约率 98.12%，续约数 2455 人，续约率 100%；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1371 人，签约数 1371 人，签约率 100%；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5136 人，已签约数 5136 人，续约数 2294 人，续约率 92.6%；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2350 人，已签约数 2350 人，续约数 1053 人，续约率 93.5%；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29 人，已签约数 29 人，签约率 100%；辖区内登记在册、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662 人，已签约数 649 人，续约数 551 人，续约率 100%；辖区内残疾人数 220 人，已签约数 111 人，签约率 50.45%，续约数 111 人，续约率 100%；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夫妻人数 12 人，已签约 10 人，签约率 83.33%，续约人数 10 人，续约率 100%。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